

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

-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演藝團體之立案及輔導事項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有關演藝團體之立案及輔導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-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演藝團體，指依本規則之規定於本市立案，並從事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雜藝等表演及各項演藝活動而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團體。
- 第四條 申請設立演藝團體應檢附下列資料，並繳交規費後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：
- 一 團址設立處所同意使用證明文件。
 - 二 財務計畫。
 - 三 年度計畫。
 - 四 代表人身分及信用證明文件。
 - 五 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。
 - 六 申請人承諾遵守本規則之承諾書。
- 前項規費之收費標準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-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受理演藝團體之立案申請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，應予許可，發給許可立案登記證；不符規定者，應附理由駁回其申請；申請文件不齊者，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- 前項許可處分，得附附款；其附款應載明受處分人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，違反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處分之意旨。
- 第六條 演藝團體立案後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；登記證遺失時，應申請補發，不得重複登記。
- 第七條 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。
- 演藝團體所提供之展演活動，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應作為本事業之用。
- 第八條 演藝團體除為其設立目的而從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，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。
- 第九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：
- 一 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 - 二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。
 - 三 設置會計簿籍。各種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十年。
 - 四 經費收支應有憑證。各種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五年。
 - 五 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列報外，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。
- 演藝團體通用之會計憑證、會計科目、簿籍、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書，其名稱、格式及會計報告編制方式等有關規定之會計處理原則，由主管機關定

之。

第十條 演藝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，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；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演藝團體之業務，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，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，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；其檢查項目如下：

- 一 設立許可事項。
- 二 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。
- 三 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。
- 四 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。
- 五 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。
- 六 公益績效。
- 七 其他與本規則有關之事項。

主管機關為瞭解演藝團體之狀況，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。

第十二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予糾正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：

- 一 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。
- 二 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。
- 三 隱匿財產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、查核。
- 四 對於業務、財務為不實之陳報。
- 五 經費開支浮濫。
- 六 有違反本規則或其他法令之情事。

演藝團體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之免稅證明，並副知主管稽徵機關依法處理。

第十三條 演藝團體解散後，除清償債務外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演藝團體指定之非營利演藝團體；其未指定者，應歸屬其所在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則發布施行前，已立案之演藝團體，應依本規則之規定，於發布施行後六個月內補正相關資料，辦理換發登記證；逾期者原登記證失效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